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19〕3号

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邓毓波 职务：董事长

详细地址：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1699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19年我办日常监管中发现，你公司未按照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电监会13号令）第十八条规定于2019年3月20日前填报电力企业2018年年报（表号NEA-ZH-FD101，制定机关为国家能源局，批准机关为国家统计局，批准文号为国统制〔2018〕75号，有效期至2021年6月），也未按照我办印发的《福建能源监管办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监管统计2018年度年报与2019年月报、季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监能行业〔2019〕33号）的要求于年报数据审核工作完成截止日期2019

年 5 月 31 日前填报。

现已查明，你公司在上述 3 月 20 日、5 月 31 日两个时间节点均未按照规定报送 2018 年年报信息，涉嫌未按规定报送信息违法行为。以上行为有电力监管统计信息报送平台年报未报截图、福建电力监管统计 QQ 群通讯记录截图、福建电力监管统计 QQ 群文件公告截图、《关于电力监管统计信息平台 2108 年年报未及时上报的说明》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32 号）第三十四条和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原国家电监会 13 号令）第二十七条的处罚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、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32 号）第三十四条规定和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原国家电监会 13 号令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给予通报批评；
2.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。

2019 年 12 月 4 日，我办向你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闽监能罚先告字[2019]2 号）。你公司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

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1 日